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問題，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 盛 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最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3
股東特別大會	3
責任聲明	4
推薦建議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執行董事：

唐錫麟先生
詹劍崙先生
鄭國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楊耀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樓34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根祥先生
溫漢強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董事會宣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藉以批准更換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上述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以及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董事會宣佈，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與德勤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協議，故德勤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德勤於其辭任函件中告知本公司，其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該等因素包括與審核有關之專業風險、核數費用水平及其在目前工作流程下可動用之內部資源等。彼等亦確認概無任何其認為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及／或情況須獲知會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確認，除於本通函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認為任何與更換核數師有關之情況須獲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出現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6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因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就「建議更換核數師」一段所述之原因而言，董事認為，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之空缺乃必需，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推薦股東應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更換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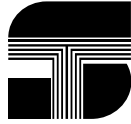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錫麟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錫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樓3404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則為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適用於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刊發之通函。
- (2) 委任代表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權力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首席股東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首席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先後決定。